

证券代码：870895

证券简称：龙创未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福建龙创未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江青禄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龙创未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青禄	
股份名称	福建龙创未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950,279 股, 占比 19.5458%	直接持股 5,950,279 股, 占比 19.545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569 股, 占比 4.88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2,710 股, 占比 14.659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2月30日，收购人（龙岩市天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信息”）与转让方（江青禄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天博信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江青禄先生持有的龙创未来股份5,950,279股，其中4,462,710股股份为限售股，1,487,569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江青禄将本次拟转让的龙创未来5,950,279股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全权委托给天博信息行使。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有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1+1>2”的协同效应。通过业务整合与管理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青禄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转让的交割、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江青禄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5,950,27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458%），以0.92元/股，转让给龙岩市天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青禄

2025年12月31日